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黄晓萍

联系电话：1820753335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按照文件指示要求和工程进度，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均在年底建成运行。为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预计每年费用总计 90 万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两个水站的委托运营维护费、电费和网络费、聘请保安费及试剂药品等耗材费。

2.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 号）、广东省环保厅办公室（粤环办函[2012]260 号文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开展城镇、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照文件要求，我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点位共 14 个（县城虎局水库及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点）。按照监测频次及监测指标，目前全市环境监测站均无法独立完成项目监测分析，需要各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7]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及上级有关规定，应不断

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经费支出，环境监测运行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费是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应以支持。

（二）项目决策情况

1.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用,该费用包括两个水站的委托运营维护费、电费和网络费、聘请保安费及试剂药品等耗材费。

2.我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点共 14 个（县城虎局水库及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点）。

3.监测仪器设备维护费（按上一年仪器设备总值的 10% 计算）。

（三）绩效目标

1.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为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

2.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

3.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86.67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66.6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用;二是虎局水库项目环境检测费;三是生态县考核地下水监测费。目前,资金支出 65.87 万元,其中 0.8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资金支出率 98.8%。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一是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按照文件指示要求和工程进度,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均在年底建成运行。为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预计每年费用总计 90 万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两个水站的委托运营维护费、电费和网络费、聘请保安费及试剂药品等耗材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86.67 万元)支出。

二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 号）、广东省环保厅办公室（粤环办函[2012]260 号文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开展城镇、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照文件要求，我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点位共 14 个（县城虎局水库及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点）。按照监测频次及监测指标，目前全市环境监测站均无法独立完成项目监测分析，需要各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86.67 万元）支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7]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及上级有关规定，应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经费支出，环境监测运行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费是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应以支持。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86.67 万元支出。

（2）目标设置

一是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为确保水质自动监

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

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

三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3）保障措施

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66.67 万元，还有 20 万元结转下年。

（2）资金分配

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用 59.3 万元，虎局水库项目环境检测费 6.27 万元，生态县考核地下水监测费 0.3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市本级财政预算-丰顺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66.67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按期按规范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委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①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为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②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③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2.公平性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主要绩效

1.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 年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36 号），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是丰顺县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均是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为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

2.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

3.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工作要求确保丰顺潭江和虎局水库自动监测网络的监测点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上级对县级党政领导责任环保考核工作，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